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 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 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

川科发农〔2014〕12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贫困地区  
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  
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及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组部等 10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3 号）及科技部等 5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

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国科发农〔2014〕105号）的要求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制定了《四川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四川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  
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

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

2014年10月13日

附件

# 四川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我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本土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，提升“三区”科技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支持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中组部等 10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3 号）及科技部等 5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国科发农〔2014〕105 号）的安排部署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科技部、中组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扶贫办的总体安排，自 2014 年至 2020 年，四川省根据实际需求，选派科技人员到“三区”提供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选派人数原则上按需求确定；根据实际需求为“三区”培养本土科技服务人员和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人员，积极推动“三区”科技人员队伍建设，围绕“三区”支柱产业大力引导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，为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需求为本，注重实效。**以提升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根据“三区”每年的实际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选派和培养工作。选派工作要注重实效，确保选派人员在“三区”有接受单位、有具体任务，不走过场。

**（二）统筹实施，分级管理。**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扶贫与移民工作局负责制定四川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统筹安排全省工作。市（州）负责本地区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受援县（市、区）为实施主体。

**（三）因地制宜，省市联动。**采取省市统筹的科技人员选派方式，优先保障科技人才需求最迫切的地方。鼓励市级科技力量较强、受援面小的市从本地选派优秀科技人员，鼓励各级科技特派员参与选派。

## 三、基本要求

### （一）受援范围

以县为单位，主要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。我省涉及乐山、宜宾、泸州、绵阳、广元、广安、巴中、达州、南充、甘孜、阿坝、凉山等12个市（州）的86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# （二）科技人员选派及工作程序

**1. 选派对象与条件。**省内（非受援县）、中央在川单位、省际科技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、信息化等行业的在职科技人员。

**2. 服务方式与内容。**选派对象为受援单位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服务，服务时间以完成三方协议规定的目标任务为标准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00 天。服务内容包括：

(1) 创新创业。在受援地创办领办企业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农业科技专家大院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，或在受援地建立分院、基地、工作站等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

(2) 实施项目。与受援地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各级、各类科技项目捆绑，整合项目与人才，提高服务实效。

(3) 科技培训。为受援地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培训产业技术骨干、职业农民和科技管理人才。

(4) 技术服务。为当地龙头企业、专合组织、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顾问、产品开发、实用推广等技术服务。

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、考核目标等应在选派单位、受援单位、选派人员的三方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**3. 选派程序。**按照“制定计划—分配指标—选派到位—开展服务—考核验收—总结评价”的程序选派科技人员：

(1)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上报年度科技人员选派需求表；

(2) 各市（州）科技局将选派需求汇总并上报省科技厅；

(3) 省科技厅根据选派需求向有关科研单位征集选派人员；

(4) 制定实施方案，相关部门会签并报送科技部；

(5) 科技部批复；

(6) 省科技厅、市（州）科技局指导选派单位、受援单位、

选派对象签订协议，并由各市（州）汇总后报省科技厅；

（7）选派对象完成 1 年服务后，由受援地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考核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；

（8）受援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对本年度选派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市（州）汇总后上报至省科技厅；

（9）省科技厅汇总后报科技部。

### **（三）科技人员培养及工作程序**

**1. 受培人员。**受培人员主要是受援地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科技特派员等。

**2. 长期培训。**组织受培人员到本省省会城市、中心城市的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等参加 3 个月、半年或一年的脱产培训或岗位锻炼。

**3. 短期培训。**组织受培人员到本省或发达地区相关单位参加培训，或由培训机构组织专家在当地开展培训，培训时间为 10 天至 30 天。

**4. 培训机构。**根据受培人员特点和培训工作需要，省按照就近就便原则，选择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、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等单位开展培训，承担具体培养任务。

**5. 培养数量。**每年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养计划。

培训的方式、内容、期数、地点等根据当年的需求确定。

**6. 选派程序。**按照“制定计划-分配任务-发布计划-组织培训-考核评价-总结验收”的程序开展培养工作：

（1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上报年度科技人员培训需求表；

- (2) 各市（州）科技局将培训需求汇总并上报省科技厅；
- (3) 省科技厅根据培训需求确定培训机构；
- (4) 省科技厅将培训方案报送科技部；
- (5) 科技部批复；
- (6) 省科技厅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；
- (7) 培训机构完成年度培训总结并报省科技厅；
- (8) 省科技厅汇总后报科技部。

#### **（四）实施步骤**

本方案实施周期为 2014 年至 2020 年。2014 年开始启动项目计划，2015 年开展检查评估，总结阶段工作经验，适时调整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，形成比较完善的工作机制。2016 年开始作为常规工作推进。2020 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综合评估。

#### **四、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由省科技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扶贫与移民工作局等 5 部门联合组成协调指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处。省科技厅牵头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日常工作由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承办。

（二）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下，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扶贫与移民工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计划的总体设计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指导意见，审核各市（州）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指导项目实施，开展评估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受援市（州）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制定本

地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，抓好本地区项目实施，落实优惠政策，并做好协调、联络工作，确保本地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受援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，积极落实支援科技人才、本地科技培训人员的具体任务，提出受援需求，负责安排落实接受单位和岗位，为选派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，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（五）非受援市科技行政部门、科技人员派出单位要在省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下，积极开展科技人才选派工作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人力和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培训实施机构要认真落实培养任务，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好培训内容，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，做好日常管理和培养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受培人员所在单位，作为受培人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## **五、政策措施**

（一）选派科技人员在选派期间人事、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选派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。

（二）对选派到“三区”的科技人员，符合条件的应在职务安排、职称晋升、计算基层工作经历、研究生考试等方面，认真执行现有的优惠政策；选派科技人员到受援地的服务年限，符合规定的可视为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基层工作经历，作为原单位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中央财政补助。选派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，培养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天120元标准补助，采用计划内据实结算方式审核下达。

（四）整合农业、工业、社会发展等相关科技项目经费，加大支持力度。从2014年起直到本专项结束，对受援地与选派科技人员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，只要符合基本申报条件，将从省级富民强县、农转资金、创新基金等专项给予重点支持。

（五）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和培训费用等；培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培训和补助受培人员食宿。

（六）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，明确使用范围，严格拨付程序，强化审计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七）其它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3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  
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协调指导小组

附件

## 四川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 协调指导小组

根据中组部等 10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3 号）及科技部等 5 部委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（国科发农〔2014〕105 号）的安排部署，决定成立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协调指导小组”（下称协调指导小组），其机构构成和职能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东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、厅长  
副组长：韩忠成 省科技厅副厅长  
戴允康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
张其昌 省财政厅副厅长  
徐 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
廖 蔚 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总会计师  
胡秀成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 
成 员：吴 彬 省科技厅农村处处长  
胡振凯 省委组织部人才处处长

肖世军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 
杨 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  
管理处副处长  
王正洪 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国际合作与社会  
扶贫处处长  
田云辉 省科技厅高新处处长  
杨品华 省科技厅社发处处长  
赵 新 省科技厅法规处处长  
张 雄 省科技厅计划处处长  
李粟璇 省科技厅人事处处长  
王敬东 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主任

省协调指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协调指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；研究制定推动全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；协调解决工作重大问题；制定全省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地工作等。

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农村处处长吴彬任主任，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主任王敬东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负责落实协调指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日常工作由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承担。